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專業服務評量計分標準

101年12月25日中心研究人員第143次評審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貳、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職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暨績效評量，其評審「服務」項目，應依本標準計算。

計算之期間，若為升等，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服務表現，若為績效評量，為應評量日之五年內。

上述七年內，係指自升等教師提出升等之該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定學期開始之日回溯計算七年而言。

參、本項專業服務計算之評分，總分需達80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當次評量，計算項目與標準如下：

項目	給予分數	該項目 上限標準	備註
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	40	40	以次數計
擔任行政主管或本校暨中心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者	30	30	以次數計
或擔任 S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主編者	30	30	1. 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2. 不得重複計分
或擔任 S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編委者	10	10	
擔任本中心日文版問題與研究學術期刊主編者	25	25	
擔任本中心日文版問題與研究學術期刊編委者	10	10	
擔任本中心戰略安全研析、Strategic Vision 學術期刊主編者	20	20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者	20	40	以次數計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執行秘書或相當職務者	15	30	以次數計
擔任本校暨中心各委員會代表者	10	40	以次數計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化活動者	10	30	以次數計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之各種委員會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5	20	以次數計
開授遠距教學、數位學習、(先導型)通識或配置有優質教學助理之課程並獲獎勵者(以合聘者為限)	5	10	以每門課程計算
論文指導本校博士生	7	35	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

			除以指導人數
論文指導本校碩士生	6	30	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指導本校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執行研究計畫並獲獎助者	6	30	計畫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參加中心內各項會議者	2	10	以次數計
接待外賓者	2	10	以次數計
參加校內教學相關研討會	2	10	以次數計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	5-10	20	以次數計

上列擔任各項職務並具有任期制者，需滿一年以上，方得核計給分。

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需由申請升等人或申請績效評量當事人自行提出，各項得分則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認定之。

肆、本計分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本計分標準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通過後頒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壹、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p>一、此計分標準之來源依據係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所示，升等成績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故依前開規定，訂定本中心標準。</p> <p>二、又為因應 103 年本中心全體研究人員整體績效評量之辦理，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前述研究人員升等聘任辦法之規定，整合相關研究評量之計分標準與項目，以達提升研究及服務品質。</p>
貳、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職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暨績效評量，其評審「服務」項目，應依本標準計算。</p> <p>計算之期間，若為升等，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服務表現，若為績效評量，為應評量日之五年內。</p> <p>上述七年內，係指自升等教師提出升等之該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定學期開始之日回溯計算七年而言。</p>	明訂本中心辦理升等暨績效評量時，其評審「服務」項目之統一計算標準與計算時程。
參、	本項專業服務計算之評分，總分需達 80 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當次評量，計算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增列兼任與專業相關行政職務之

項目	給予分數	該項目 上限標準	備註
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	40	40	以次數計
擔任行政主管或本校暨中心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者	30	30	以次數計
或擔任 S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主編者	30	30	1. 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2. 不得重複計分
或擔任 SSCI 或 TSSCI 學術期刊編委者	10	10	
擔任本中心日文版問題與研究學術期刊主編者	25	25	
擔任本中心日文版問題與研究學術期刊編委者	10	10	
擔任本中心戰略安全研析、Strategic Vision 學術期刊主編者	20	20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者	20	40	以次數計
擔任中國政治學會、台灣政治學會及其他相關學會之執行秘書或相當職務者	15	30	以次數計
擔任本校暨中心各委員會代表者	10	40	以次數計
協助推動本中心的國際化活動者	10	30	以次數計
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之各種委員會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	5	20	以次數計
開授遠距教學、數位學習、(先導型)通識或配置有優質教學助理之課程並獲獎勵者(以合聘者為限)	5	10	以每門課程計算
論文指導本校博士生	7	35	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論文指導本校碩士生	6	30	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計分。
 二、兼任各委員會者，其核計分數標準應兼顧公平性與一致化。
 三、增列論文指導博碩士生、遠距教學、先導型通識暨參加教學相關研討會之計分標準。

	指導本校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執行研究計畫並獲獎助者	6	30	計畫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參加中心內各項會議者	2	10	以次數計	
	接待外賓者	2	10	以次數計	
	參加校內教學相關研討會	2	10	以次數計	
	其他重要服務事項並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者	5-10	20	以次數計	
	<p>上列擔任各項職務並具有任期制者，需滿一年以上，方得核計給分。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需由申請升等人或申請績效評量當事人自行提出，各項得分則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認定之。</p>				
肆、	本計分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伍、	本計分標準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通過後頒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行政程序。